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7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将补充协议中第一页第一条、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的基本情况中的认购份额的单位录入错误,故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更正前:认购份额(元),更正后:认购份额(万元)。

除上述更正外,上述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上更正不会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6 -6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6月8日(周三)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日(周五)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年6月8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6月7日—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6年6月3日(周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锂电池铝塑膜软包项目专项并购贷款合同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上述议案作出决议时,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6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4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ruanzh@szselen.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新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锂电池铝塑膜软包项目专项并购贷款合同的议案	1.00
100	总议案	10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2016为6年月8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锂电池铝塑膜软包项目专项并购贷款合同的议案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6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锂电池铝塑膜软包项目专项并购贷款合同的议案》;

为筹集日本T&T锂电池铝塑膜软包项目收购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四年期专项并购贷款,预计实际使用时间为2016年7月中下旬,贷款使用需提供以下抵押担保条件:

1、公司将以下资产抵押给招商银行:

(1)位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明公路南侧的新纶科技产业园厂房及配套研发楼(建筑面积约40,679平方米),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3,445万元;

(2)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115号的房产(建筑面积约41,502平方米)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娄中路南地号为23312的土地,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12,597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毅先生为本次专项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日元汇率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2016年4月4日与株式会社T&T Enertechno在东京签署了关于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收购的交易价格为95亿日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6年4月18日支付了交易价款的15%至日本托管账户。鉴于日元汇率从2015年末开始,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在双方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为避免汇率上升增加收购成本,根据银行建议,公司拟开展针对本次并购需支付日元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收购的对价款尚有85%需分期支付,总金额为80.75亿日元,考虑实际支付到境外的对价款为扣税之后的金额,预计为不超过71亿日元。根据工作进程和协议约定,鉴于对价款的75%部分预计将于2016年7月中下旬支付,剩余部分为交割日一年以后,因此拟实施的日元汇率保值额度及期限如下:

1、不超过62.5亿日元的三个月汇率保值;

2、不超过8.5亿日元的一年零三个月汇率保值。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密切跟踪日元汇率走势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择机实施相关汇率保值业务。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于2015年11月25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6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期,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债券发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3)。

正邦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6年5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换股期间,正邦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实际控制的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分别持有本公司17,548.5305万股、16,529.00万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3%、24.61%,因此,正邦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永联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进入换股期后,正邦集团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股份。按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上限4,000万股测算,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完成换股后,正邦集团持股数将为13,548.5305万股,持股比例为20.17%。按此测算,江西永联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正邦集团将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林印孙先生。

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正邦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正邦集团因换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下午14:30开始;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5,693,2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399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5,635,7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39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48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86%;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46,9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66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693,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6,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山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693,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6,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所持有的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5,400.00万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3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6.20元/股,发行数量为25,598,763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6.2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4,753,086股。

同时,本次交易方案中约定: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利欧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

2016年5月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509,427,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现金额=16.20-0.03=16.17(元/股)

即,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6.17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现金额=16.20-0.03=16.17(元/股)

即,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6.17元/股。

2、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利欧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利欧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股份数量保留到个位数,之间差额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及本次股份发行调整后的价格16.17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利欧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数量(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智趣广告	迹象信息	13,055,555	13,079,777	25,510,009.00	25,510,005.91
	徐佳亮	8,780,246	8,796,536	219,653,014.80	219,653,012.88
	徐晓峰	3,762,962	3,769,944	94,137,015.60	94,137,005.52
合计		25,598,763	25,646,257	339,300,039.40	339,300,024.31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500.00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6.17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44,836,116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6-026
债券代码 122209　债券简称 12中油01
债券代码 122210　债券简称 12中油02
债券代码 122211　债券简称 12中油03
债券代码 122239　债券简称 13中油01
债券代码 122240　债券简称 13中油02
债券代码 136164　债券简称 16中油01
债券代码 136165　债券简称 16中油02
债券代码 136253　债券简称 16中油03
债券代码 136254　债券简称 16中油04
债券代码 136318　债券简称 16中油05
债券代码 136319　债券简称 16中油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公司债券及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2年11月22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10年期固定利率以及15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简称依次为"12中油01"、"12中油02"及"12中油03");及2013年3月15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简称依次为"13中油01"、"13中油02");及2016年1月19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简称依次为"16中油01"、"16中油02")、2016年3月3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简称依次为"16中油03"、"16中油04")以及2016年3月24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简称依次为"16中油05"、"16中油06")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2中油01"、"12中油02"、"12中油03"、"13中油01"、"13中油02"、"16中油01"、"16中油02"、"16中油03"、"16中油04"、"16中油05"、"16中油06"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公司网站(http://www.petrochina.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4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5月29日15:00—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7.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4.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股份发行数量

2.5.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5.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6.1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2.6.2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锁定期

(7)上市地点;

(8)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9)期间损益安排;

(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11)违约责任;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本次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军等七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军等七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8.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9.《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5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邮　编:230088;

传　真:0551-653318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0。

2、投票简称:"讯飞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讯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00
2.1	发行种类和面值	2.01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2.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03
2.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2.04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
2.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05
2.4.2	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2.06
2.5	股份发行数量	-	-
2.5.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7	2.07
2.5.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8	2.08
2.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
2.6.1	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2.09	2.09
2.6.2	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锁定期	2.10	2.10
2.7	上市地点	2.11	2.11
2.8	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2.12	2.12
2.9	期间损益安排	2.13	2.13
2.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2.14	2.14
2.11	违约责任	2.15	2.15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6	2.16
2.13	本次决议有效期	2.17	2.17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4.00
议案5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00	5.00
议案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军等七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00	6.00
议案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军等七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7.00	7.00
议案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8.00	8.00
议案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9.00
议案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10.00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11.00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9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